

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 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學校願景及活動計劃。

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，落實推動課程基本精神。
- 二、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劃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三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，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

### 參、組織架構: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十至二十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職稱	人數	委員職稱	工作職掌
召集人	1 人	校長	統籌、掌理、研發及督導
副召集人	1 人	教導主任	推動及輔導小組各成員之分工
行政人員 代表	3 人	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	襄助活動之進行
年級代表	3 人	各年段導師	召集教師群小組之教學主題研究與設計
領域教師 代表	5 人	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英語、 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召集人	召集各領域委員會執行各領域之相關業務
特教教師 代表	1 人	特教老師 1 人	協助、推動特教工作之進行
家長代表	1 人	家長會長	協助及提供意見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: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3. 家長代表: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代表，人數為一至三人，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- 二、任期: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)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選舉之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乃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，每學期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個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#### **肆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及任務：**

- 1.本會負責規畫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設計教學主題活動縱向連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訂定學習評鑑指標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2.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學校課程計畫。
- 3.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: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- 4.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的力量，以學校為主導，以學習者為主體，審慎規劃學校願景，編寫適合學校本位之課程，並考量教育潮流、地方特色、學校發展定期修正之。
- 5.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個學年學校課程計畫。
- 6.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評選教科書。
- 7.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8.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9.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及授課節數。
- 10.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11.配合行政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12.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建立教師專業權威。

13.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